

附件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洛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理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不锈切割污水（化粪池）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9580.76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不锈钢抽粪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9580.76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